

附件四

承诺函

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：

我司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“活动承办及广告物料执行”招标活动，并做出以下承诺：

- 1、我司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；
- 2、我司确认，提交报名材料、领取招标文件并不代表我司系合格的投标人，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以招标人审核确认为准。

上述承诺事项为我司真实意思表示，如有任何弄虚作假、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，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等一切不利后果。

投标人需缴纳 3 万元保证金，保证金将于开标后 90 天内退还。

保证金退还账号：

企业名称：XXXX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税 号： XXXX39691

开户行： XXXX 支行

账 号： XXXXXX4000

承诺人（单位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2021 年 月 日